

江苏省气象局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，在中国气象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领导下，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，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。

### **主要职责**

(1)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，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；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行业管理。

(2)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；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、分发；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。

(3)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、跨部门的联合监测、预报工作，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，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，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、城市环境气象预报、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。

(4)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，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，管理、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；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。

(5)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、保护气候资源

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；组织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，组织并审查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、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规划的可行性论证。

(6)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，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，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7)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、机构编制、人事劳动、科研和教育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；会同各市人民政府对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；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8)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省局办公地址：南京市北极阁 2 号

政务值班电话：83287000

机关作风投诉电话：83287059

气象声讯热线：96121

气象服务热线：4006000121